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慶賢

記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林委員成原、蕭委員泉源(請假)、黃委員男農、王委員榮華、高委員聖惕(請假)、黃委員謝田

列席單位：教務處(張文哲副教務長)、研發處(許泰文研發長)、學務處(程組長元慶)、總務處(唐世杰總務長)、圖資處(賴明泰先生)、人事室(姬主任長城)、體育室(張組長少遜)、海運學院(請假)、人社院(黃院長麗生)

###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係進行 1011、1021、1022 及 103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請各位委員檢視各項執行案，若有疑問則請執行單位說明，各尚未執行完成項目亦將持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 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執行情形彙整總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

(一)1011、1021、1022 及 1031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審議如附件彙整總表。

(二)請依以下案由之討論及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	討論及建議事項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	請總務處更新本案執行情形說明（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案	1. 請總務處更新本案執行情形說明（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2. 本學期校務會議(104.6.11)召開前，如有最新進度

案由	討論及建議事項
	請總務處知會本委員會進行更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學校公共地區之 WIFI 建置應更為普及，另建議增設 I-TAIWAN 方便訪客使用，請圖資處納入評估、考量。	請圖資處明確說明進度，非僅停留於確認經費階段。(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院」案。	法政學院已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掛牌，並由莊季高主秘擔任代理院長(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案。	1. 已公告設置辦法，請刪除回應內容第一點。 2. 本案因牽涉人員移置問題，若可於本學期校務會議(104.6.11)召開前簽奉核定，即可修正執行等級為”A”。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	請總務處更新本案執行情形說明(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因尚有第 6 條之 1 尚未報教育部核定，故執行等級暫改列為”B”。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沙灘排球場已設置完成，建議學校可妥為規劃，以提高使用率。	請體育室再補充說明如何提高使用率。(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建議適量供應衛生紙，以提供師生及訪客緊急使用。	增設衛生紙自動販賣機部分因試辦成效不佳，目前因應方式為行政及教學大樓儘可能適時補充以供使用(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工學院於 105 學年度增設「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	本案仍在教育部審核階段，執行情形應修正為”陳送教育部審核中”(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 三、臨時動議：

#### 提案一

黃委員謝田：教學務系統已上線多年，惟選課期間網路塞車情形仍非常嚴重，請教務處及圖資處思考如何解決問題。

賴明泰先生：教務處刻正規劃新舊生選課分流方案，未來應可協助改善選課期間網路壅塞問題。

提案二：

王委員榮華：針對博士班招生問題，建議可參考國外學校作法，讓博士班學生參與教學並支付費用，以增加就讀誘因。

張副教務長文哲：謝謝委員建議，將另案研議可行性。

**肆、散會 (12:50)**

## 附件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二	<p>「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p> <p><b>【1012 追蹤執行進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於 102.02.06 將變更計畫書函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同意繼續補助本案原 1 億 2 仟萬元。</li> <li>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案，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45417 號回函表示：「尚須依教育部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辦理。」營繕組擬召開會議修正意見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li> <li>102.04.25 日總務處向校長報告，確定基地位置，將與建築接洽製作構想書。</li> <li>102.05.01 蔡副校長與總務處召開「電資 2 館興建工程進度」研商會議決議：5 月 3 日前營繕組以大原則作初步的空間分配送予電資學院，5 月 10 日前請電資學院確認回覆，5 月 24 日前建築師完成構想書，5 月底前電資學院接續召開籌建委員會，6 月上旬提報教育部審核。</li> <li>102.05.07 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各樓層空間需求規劃，以提供建築師完成構想書。</li> <li>102.05.29 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第 2 次籌建委員會。</li> </ol> <p><b>【1021 追蹤執行進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電資大樓構想書已依籌建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2/06/25 函送教育部審查。</li> <li>本案新構想書業經教育部回覆審查意見，蔡副校長於 8 月 8 日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回覆修正的內</li> </ol>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3/10/31 完成鑽探並進行測量作業。</li> <li>103/11/05 召開第三次籌建委員會，初步設計定案。</li> <li>建築師於 104/1/5 提交初步設計(30%設計必要圖說)，本校審查後於 104/1/29 將 30%設計成果函送教育部。</li> <li><b>30%設計成果教育部已於 4 月 20 日回覆，針對委員意見將訂於 5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修改內容再函復教育部核轉行政院。</b></li> </ol>	B

提案	說明	執行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容，責成營繕組於8月底前修正完成並再次提送教育部審查，日前已再督促營繕組儘速連繫建築師完成構想書的修正。</p> <p>3.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自本年7月2日起凡2億以上公共建築，必須單獨編列2.7%的「智慧型綠建築」設備費用，本案在單價、總經費不變情況下，調降空調設備費，以增列該項680萬元「智慧型綠建築」費用。</p> <p>4.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已修正電資大樓構書(第2版)並於102年9月23日再次報部審查。</p> <p>5. 電資大樓構想書(第2版)教育部審查意見，已轉寄各相關單位參辦。</p> <p>6. 102年11月4日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召開會議討論。</p> <p>7. 102年11月6日正式收到教育部來文，建築師依照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校提供之相關資料，於102年11月22日修改完成。</p> <p>8. 目前已與教育部先行溝通並正進行簽辦公文，近日即可覆函教育部。</p> <p><b>【1022 追蹤執行進度：】</b></p> <p>1. 102年12月4日第3次修正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函報教育部審查。</p> <p>2. 103年1月9日教育部函復本校第3次修正電資大樓構想書審查意見，原則同意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修正「定稿本」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p> <p>3. 103年2月6日本校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p> <p>4. 103年2月18日教育部將本校函送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構想書定稿本轉送相關部會審議行政院核定。</p> <p>5. 103年3月6日本校已簽准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同步進行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事宜。</p> <p>6. 103年3月31日行政院函教育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財</p>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政部、主計總處對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之審查意見。</p> <p>7.103年4月14日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就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財政部、主計總處審查意見召開會議討論回覆。</p> <p>8.103年4月16日召開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第1次會議。</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p>1. 本案構想書定稿本(修正版)經教育部於 103/5/21 函轉行政院續審，教育部於 7/30 函轉行政院核復函。總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p> <p>2. 建築師招標案於 9/1 決標，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1,391 萬元整。</p> <p>3. 本案建築師於 9/12 與使用單位討論空間規劃內容，建築師於 9/17 將修改後平面設計圖說提送各使用單位，並於 9/22 再開會討論，經討論後，9/26 將使用單位需求及調整後之空間配置寄送給建築師修改。依契約規定，建築師須於 103/11/30 完成初步設計(30%設計必要圖說)，以利本校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查。</p>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 明	執 行 位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執行 等級
一	<p>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案，請總務處取得建造執照後，評估於較具經濟效益及有利校務發展之原則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1 億元。另有關學生於該基地之停車問題，請總務處精算學生停車需求並擬定最佳停車方案。</p> <p><b>【1022 追蹤執行進度：】</b></p> <p>1. 有關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版已於 103/3/20 函請教育部審查。經查本案非學生宿舍，無法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已詢問教育部)。</p> <p>2. 該處停車場另行配合全校機車停車需求統一規劃中。</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p>1. 本案構想書修正版於 103/5/26 陳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7/3 回復本校原則同意，本校於 7/18 函送定稿版報部，教育部於 7/25 核轉予行政院審議，9/10 教育部函復本案構想書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暫列為新臺幣 1 億元 4,100 萬元，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p> <p>2. 目前研擬委託建築師招標作業相關文件，預計 10 月中旬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作業相關文件。</p> <p>3. 本案並非學生宿舍，無法申請貸款利息補助。</p>	總務處	<p>1. 建築師招標案於 104/1/12 決標。</p> <p>2. 104/1/28 召開第 6 次籌建委員會，請建築師於 104/2/10 提送修正圖說。</p> <p>3. 104/3/19 完成地質鑽探。</p> <p>4. 104/3/31 召開設計內容說明會。</p> <p><b>5. 建築師於 4/20 提交 30%規劃設計圖說，惟經審議仍有重大缺失，已請建築師依本校意見修改並於 5/4 前重新提送。</b></p>	B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三(一)	<p>活動中心原本設置之貴族世家及全家便利商店因合約到期，學校即將重新招標，考量便利商店能提供提款機、宅急便及影印服務，方便同學在生活上使用，建議學校重新招標後，新的商家亦能提供類似服務，維持生活便利之功能，請總務處將學生需求納入招商之考量。</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p>活動中心 1 樓便利商店將提供宅急便及影印服務，另提款機之設置，得標廠商已向金融機構申請中。</p>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提款機乙節，委外廠商(生活家事業有限公司)洽商銀行至現場會勘評估，因使用率與設置成本相距甚遠，銀行決定暫不設提款機。</li> <li>2. 已申請提供宅急便服務。</li> <li>3. 已有提供影印服務。</li> </ol>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五(六)	<p>學校公共地區之 WIFI 建置應更為普及，另建議增設 I-TAIWAN 方便訪客使用，請圖資處納入評估、考量。</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公共區域 WiFi 擴充部分，已規劃籃球場、運動場、沙灘排球場、棒壘球練習場、生科院前廣場、生科院內會議室(3 間)、女一舍前道路、綜合二館與食科系前廣場、學生活動中心周邊道路、校史室(1F、2F)及周圍廣場等地新增設無線基地台，待確認經費後即可開始建置。</li> <li>2. 目前 TANet 漫遊中心正與 iTawian 進行協商，預計年底或明年，可與 iTawian 進行雙向認證。屆時訪客就能以 iTaiwan 帳號透過海大無線網路來上網，並且海大教職員生也可使用學校無線帳號透過 iTaiwan 上網。</li> </ol>	圖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公共區域 WiFi 擴充部分，已完成規劃籃球場、運動場、沙灘排球場、棒壘球練習場、生科院前廣場、生科院內會議室(3 間)、女一舍前道路、綜合二館與食科系前廣場、學生活動中心周邊道路、校史室(1F、2F)及周圍廣場與行政大樓會議室(如海洋廳、第一、二演講廳)等地點。因協助規劃 1031 Wi-Fi 擴建建置案之廠商因故不再承接，故於 1032 學期重新找廠商並重新評估，待規格與所需經費確認後即可開始建置。</li> <li>2. TANet 漫遊中心已與 iTawian 進行雙向認證測試，預估於 7 月份完成測試。本校已是 TANet 漫遊中心成員之一，屆時訪客就能以 iTaiwan 帳號透過海大無線網路來上網，且海大教職員生也可使用學校無線帳號透過 iTaiwan 上網。</li> </ol>	B
一	<p>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院」案。</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因原規劃在內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li> </ol>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6938A 號函核准並同意本校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海洋法律與</li> </ol>	A



提案	說明	執 單 行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執行 等級
	<p>學士學位學程」陸續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故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1-11/30)，業於 10/7(二)以海研企字第 1030017508 號函並檢附「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計畫書及「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報教育部。</p> <p>2. 目前本案由教育部審議中，後續將持續追蹤教育部核定情形。</p>		<p>政策學院」，所屬系所包含：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增設)。</p> <p>2.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奉校長指示，由莊季高主秘擔任「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籌備小組主任，行政事宜由海法所行政組員協助。</p> <p><b>3. 目前法政學院已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掛牌，並由莊季高主秘擔任代理院長。</b></p>	
四	<p>「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為本校附屬技術高級中學設置案。</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12 來函副知，要求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須修正後改隸計畫書並於文到七日內函報辦理，本校提供師培中心培育相關資料及本校整合效益協助海事職業學校修正後報部，並持續後續追蹤。</p>	研發處	改隸計畫書修正版已提供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報部，目前仍在教育部審查中。	B
五	<p>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案。</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p>本院於 103 年 7 月下旬簽請調整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示：設置時間為 104 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爾後再議。</p>	人社院	<b>有關設立時間，將另簽陳請校長核示。</b>	B
六	<p>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p>1. 本案業經 103/4/17 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5/1 校務發展會議及 5/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2. 103/9/11 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本案請生科院、海資院及海運學院先行討論空間事宜。預計 10 月召開空間需求討論會議。</p> <p>3. 將辦理後續評選建築師之招標作業。</p>	總務處	<p>1. 103/11/25 召開籌建小組會議，請本案各使用單位於 104 年 1 月底前提供使用目的及使用空間書面資料予本處彙整。</p> <p>2. 104/2/12 彙整完成各單位需求，合計需求面積為 9,175 坪，加上服務空間面積 3,211 坪，總面積達 12,386 坪。按原規劃基地得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5940 坪(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限高 36 公尺)，扣除 35% 服務空間面積及地下 1 層，得分配使用樓地板面積僅 3,510 坪，無法滿足全部需求。</p>	B

提案	說明	執 單 行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執行 等級
			3. 104/ 4/23 召開本案第 2 次籌建委員會，經討論結果，建築基地為 65M*24M，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190 坪(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並初步議定使用單位及其使用面積，預計 5 月中旬再開會討論推動細節。另更名為海洋科技館。	
九	<p>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p> <p><b>【1031 追蹤執行進度：】</b></p> <p>1. 本案除第 6 條之 1 外，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核定，本室同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9 號令公布，並於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746 號函請教育部轉銓敘部核備中。</p> <p>2. 本案第 6 條之 1 係為配合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改隸本校附屬學校增訂，惟「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教育部尚未核定，爰本條暫緩報部，須俟該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再報部核定。</p>	人事室	<p>1. 本案除第 6 條之 1 外，考試院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核備。</p> <p>2. 本案第 6 條之 1 係為配合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改隸本校附屬學校增訂，惟「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教育部尚未核定，爰本條暫緩報部，須俟該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再報該部核定。</p>	B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一(一)	<p>教學務系統當中，新生與舊生加選課之排程有重疊之虞，請考量將新舊生選課期程錯開，另一方面亦請避免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相衝突(例如新生入學典禮)。</p> <p>校長：教學務系統預計明年進行更新，在使用上應可更加便利，另請教務處參考建議，儘量將新舊生加選課排程錯開，亦不要與重要活動相衝突，避免學生為了選課而無法參與活動。</p>	教務處	為使新生能順利操作選課系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開始實施新生於開學前一週提前選課，且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應不會因選課而無法參與活動。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一(二)	請教務處將轉系公告刊登學校與教務處網頁，並請系所轉知學生知悉。	教務處	每學期按已按左述所列項目如實執行。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一(四)	<p>沙灘排球場已設置完成，建議學校可妥為規劃，以提高使用率。</p> <p>校長：有關沙灘排球場可提高使用率之建議，請體育室妥為規劃。</p>	體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室規劃 4 月辦理沙灘排球初賽，並訂 5 月 28 日辦理沙灘排球總決賽，當天將邀請基中及基海學生共同參與活動。目前因天候穩定，下午及假日皆有同學前往沙灘排球場進行自主訓練。未來本室將常態性辦理沙灘排球比賽。<b>現階段先以藉由舉辦競賽活動，並透過賽制調整(2 對 2 改為 4 對 4) 來提高使用率。</b></li> <li>2. <b>目前已知有許多外籍生會主動來使用球場。</b></li> <li>3. <b>除常態性辦理賽事外，未來將請具排球專長老師開設沙灘排球課程，或是相關體驗課程以推廣此項運動。</b></li> <li>4. <b>鼓勵各運動代表隊增加沙地訓練，以改善同學的肌力，提升運動表現。</b></li> </ol>	B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一(五)	<p>舊北寧路所設置之減速墊過高，建議可調整高度。</p> <p>校長：舊北寧路設置減速墊部分，主要係發現學生騎車時車速較</p>	總務處	舊北寧路所設置之減速墊為標準規格，經以時速 30 公里行進測試，並不會造成任何不適。	A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快，因此設置減速墊期望學生能放慢騎車速度，以維護師生安全，本部分請總務處進行實際測試，以調整減速墊之最佳高度。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一(八)	機械系吸煙區之設置影響周圍學生，請再考量改設適當地點。 校長：機械系及其他地點(如宿舍)吸煙區設置問題，請總務處再考量最佳設置地點。	總務處	機械 A 館後側吸煙區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前撤除，吸煙區將遷移至該館 5 樓樓頂空地，目前正進行吸煙區遮雨棚設置工程。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四(四)	目前大多廁所的衛生紙供應器都已經有加鎖，建議適量供應衛生紙，以提供師生及訪客緊急使用。另外，廁所內的垃圾桶，常見到飲料罐與衛生紙一起丟棄，溯其原因，與本校很多大樓一樓都沒有規劃資源回收桶。建議比照其他大學，如中原大學，設置並適當管理。 校長：有關在廁所放置衛生紙之建議，總務處先前已試行過，但實際上仍有其困難性，本部分請總務處再評估；亦請總務處評估於校內廁所或幾個重要地點設置資源回收筒之可行性。	總務處	1. 廁所衛生紙架均有上鎖，雖可防止整卷被拿走，但無法限制衛生紙的抽取量，尤其學校為開放式校園，至學校運動、洽公人員等校外人士進出量頗大，若每間廁所提供衛生紙，勢必增加學校經費負擔， <b>惟增設衛生紙自動販賣機因試辦成效不佳，目前因應方式為行政及教學大樓儘可能適時補充以供使用。</b> 2. 有關各館舍一樓是否設置資源回收桶，係由各單位同意後由環安組設置，嗣後環安組將主動與各單位協調後逕行設置。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四(五)	多數外界人士或部分本校同學對於學校所稱濱海校區(易與濱海大門搞混，連維基百科都說本校濱海校區大門口設有海鷗雕像)、祥豐校區、龍岡校區等地理位置，建議可妥善處理校區命名標示問題。 校長：有關各個校區之標示建議，請總務處考量。	總務處	1. 學校創校於祥豐校區，歷經第一次填海造地增加濱海校區(濱海大門位於此校區)，第二次填海造地增加工學院校區，及男一舍後方涵蓋約有 16 公頃之山坡地為龍崗校區。 2. 總務處事務組刻正製作新版校園地圖中，除了朝(1)鳥瞰立體透視(2)索引座標(3)以濱海校門為基準點(4)統一索引文字等方向製作外，並擬將上述 4 校區作成明顯標示。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四(六)	建議學校可進行 iTaiwan 之設置，讓校外人士可透過手機漫遊認證，wifi 上網，增加校外人士對本校的認識與好感。目前幾乎所有研究型大學都已加入，獨缺本校。 校長：學校目前尚未設置	圖資處	本校已加入 TANet 漫遊中心，透過本校帳號即可再其他學校登入上網。TANet 漫遊中心已與 iTawian 進行雙向認證測試，預估於 7 月份完成測試。屆時學校帳號或民眾 iTaiwan 帳號均可互通。	B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iTaiwan，但已有 Tanet，考量未來 Tanet 與 iTaiwan 二者將結合，即可完成自動認證，是否再設置 iTaiwan 請圖資處妥為評估。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五(四)	<p>夢泉商場改建後，獲得佳評如潮，可惜的是少了教職員用餐/取餐處，建議未來可再設立教職員餐廳。</p> <p>校長：礙於成本考量，夢泉商場目前無法於二樓設置教職員專屬餐廳，而鑑於廠商營運成效日漸良好，請總務處未來規劃三樓餐廳設置時，與廠商洽談設置教職員專屬取餐/用餐處之可行性。</p>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廳座位數與全校學生人數差距很大，若設教職員用餐區，勢必減少學生用餐座位數。</li> <li>2. 倘若有會議、研討需求，可事先請夢泉商場安排座位區域。</li> <li>3. 夢泉商場 3 樓餐廳已完成招商，新廠商除經營小火鍋外，將增加複合式餐飲，並評估於中午用餐時段規劃教職員用餐區。</li> </ol>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七(一)	<p>為使在職學生能安心修讀博士課程，學校應思考如何吸引學生就讀博士班之策略，避免發生學生需要辭職、調課或平日才能修課等問題。</p> <p>校長：博士班除非母法規定，學生不一定需要辭職才能修讀，據了解教育部已思考上課時數是否一定需要符合 18 週之規定，因此有關吸引學生就讀博士班，學生是否一定要辭職才能修讀、是否一定要在平常日上課等問題請教務處妥為研議。</p>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身分：博士一般生但在職工作者，仍可就讀，並不因此影響其學生身分，本校亦無規範具前揭情形之學生，不得就學。</li> <li>2. 排課時間：日間學制課程，以安排於星期一至五白天上課為原則，例外得安排於星期一至五晚上或星期六、日上課。上揭排課時間已適用多年，各教學單位應清楚瞭解，本組亦會多加宣導周知。</li> </ol>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七(二)	<p>學校於各館舍及廁所設置紅外線感應燈，因感應時間較短，請總務處協助延長設定感應時間，避免過早熄燈。</p> <p>校長：有關紅外線感應燈設定事項，請總務處再評估。</p>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頒「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之具體建議裝設感應開關。</li> <li>2. 總務處事務組將派員逐棟由 10 分鐘調整至最大值 15 分鐘，並檢修汰換故障的感應開關，不足者再予增加。</li> </ol>	A
一	本校「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案。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需求計畫書經 103/11/13 校發會、11/18 校務基金會及 12/1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預計需約新台幣 4,978 萬元。</li> <li>2. 104/1/21 第 1 次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 1/30 召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議確認需求。委託設計</li> </ol>	B

提案	說明	執單	行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監造招標案於 104/2/9 公告，3/23 開標，3/26 評選，4/9 議價決標，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325 萬元整。 <b>3. 已於 4/24 召開第 4 次籌建委員會，建築師業依討論結果續行設計，訂於 5/12 召開第 5 次籌建委員會。</b>	
二	「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捐建館樓案」初步規劃案，決議：本案先予通過，授權總務處與麥當勞餐廳(股)公司洽談後續各項細節，並請於後續規劃完成後，再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議決，若最後規畫不符合學校所需，本案亦可中止。	總務處		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財務評估中。	B
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本校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公布；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A
四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案。	研發處		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海研學字第 1030023368 號令發布。	A
五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5 號令發布。	A
六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A
七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A
八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4 號令發布。	A
九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案。	學務處		本案業奉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復以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	修正「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部分內容(8-1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運學院 研發處		1. 研發處已請網頁廠商，將修正後內容置放研發處網頁。 2. 海運學院在 103 學年度第 2 學	A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中會報告本學院上學期所提議案之辦理情形。	
十一	工學院於 105 學年度增設「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	工學院教務處	有關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教務處業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4827 號函陳送教育部 <b>審核</b> 中。	B